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進一步延遲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茲提述(i)陳瀚霖先生(「**陳先生**」)與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轉換；及(2)申請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時間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以及(iii)陳先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將配售事項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轉換之最終計劃)，有關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同意將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的日期的申請此前已向執行人員提交，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警告

概無保證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將實現或最終完成，且認購人之建議行動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不一定會實現。可能要約須待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決議案以及陳先生豁免轉換條件(iv)及(v)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要約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由於陳先生及認購人之總股權因全部轉換將超過50%，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及清洗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